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訴字第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美月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調偵字第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陳美月於民國114年6月27日8時2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三重區大同北路167巷往自強路1段160巷3弄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大智街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行經劃設「停」標字路口，屬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然未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亦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，適有告訴人江玉玲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大智街往信義西街方向行經上開路口，雙方見狀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造成江玉玲人車倒地，受有左腕挫傷、左膝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陳美月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（被告另涉犯公共危險罪責部分，另由本院以簡易判決審結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江玉玲告訴被告陳美月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

01 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此部分告訴，此有
02 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於本院卷可查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不
03 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05 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07 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明珠

08 法官 藍海凝

09 法官 劉安榕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2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3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4 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張至善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